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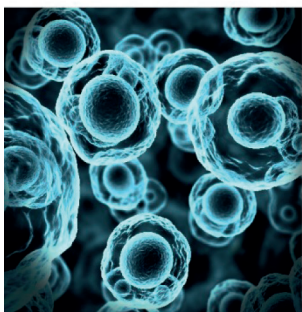
FORTACIN™ 在 香 港 成 功 註 冊

概要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按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董事局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的合規代理人告知本公司，其已在香港藥物辦公室成功註冊Fortacin™。該項註冊連同已在澳門向澳門衛生局取得的進口許可證，將允許Fortacin™可在港澳兩地出售、公開銷售及分銷。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按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的合規代理人告知本公司，其已在香港藥物辦公室成功註冊Fortacin™。香港註冊的初始期限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屆滿，其後可續期五(5)年。該項註冊連同已在澳門向澳門衛生局取得的進口許可證，將允許Fortacin™可在港澳兩地出售、公開銷售及分銷。

本公司正與可能的市場推廣及分銷合作夥伴進行討論，以協助加快在澳門及香港市場推出該藥物(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初進行)。

本公司仍與潛在的戰略商業夥伴進行積極討論，以在中國銷售Fortacin™，包括可能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lethora Solutions Limited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提交一份新的在研新藥申請。此外，本公司仍就在北美、拉丁美洲及亞太地區其餘主要市場推出藥物進行討論。然而，無法明確釐定完成任何相關協議的準確時間，且無法保證磋商能促成中國或其他地區訂立具約束力的特許協議或根本無法訂立具約束力的特許協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